



稅務快遞

行政院通過「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會 30 日通過「[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企業併購法自 91 年公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4 年 7 月 8 日，此次修法為回應各界對於增加併購彈性及保障股東權益之呼籲，經濟部於 109 年 10 月 7 日預告「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今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本次修法有三大要點，包括：保障股東權益、增加併購彈性及效率、友善併購租稅環境等修法方向。謹提供本次增訂/修訂之重點內容如下供參。

修法方向	條次	增訂/修訂內容
保障股東權益	第 5 條	修訂董事就併購交易之自身利害說明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
	第 12 條	為確立投票反對併購股東之退場機制以保障其股份財產權，爰增訂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增加併購彈性及效率	第 18 條、第 29 條及第 36 條	為增加併購之彈性與效率，放寬併購毋須經股東會決議，僅須由董事會決議之適用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併購公司發行新股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20%；或 併購公司支付股份、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對價總額，以及被分割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不超過其淨值之 20%(原規定為 2%)
友善併購租稅環境	第 40 條之 1	本條新增，明定併購取得之各項無形資產範圍，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按法定享有年限或 10 年內平均攤銷。

第 44 條
之 1

- 本條新增，為促進友善併購新創公司環境，增訂被併購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所取得之股份對價，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
- 新創事業要件包括：1.設立登記至決議併購未逾 5 年；2.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勤業眾信觀點

1. 本次修法針對股東權益保障予以修正外，又加以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對於活絡國內企業併購活動將會產生更大的助益。
2. 本次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增訂 40 條之 1，考量併購實務常見認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明訂無形資產範圍，並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而剩餘無法辨認者，則按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認列為商譽。以改善目前企業部分併購成本，無法自課稅所得額減除的不合理現象，落實量能課稅原則。
3. 此外，本次修法為能友善併購新創事業環境，增訂被併購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所取得之股份對價，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將可適度減輕新創事業股東之納稅壓力，有助於併購活動的發展。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劉紋廷經理

tli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